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26-TWZX

采购人：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26-TWZX

采购人：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1
2、磋商文件 .....	13
3、响应文件 .....	14
4、评审及磋商 .....	16
5、评审结果 .....	23
6、合同授予 .....	23
7、其他 .....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26-TWZX）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26-TWZX

项目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具有中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磋商文件，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发布媒体：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三)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 42 号

项目联系人：农锦德

项目联系方式：0776-7212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项目联系人：韦伊容

项目联系方式：0776-22875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 联系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42号 联系人：农锦德 联系电话：0776-7212513 邮 箱：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 联系人：韦伊容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026-TWZX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元）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p> <p>(1) 资质要求：具有中国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p> <p>(2) 其他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或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6.1	现场勘查	无
3.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p>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3.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p>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资格审查资料</p> <p>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b>（必须提供）</b></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b>（必须提供）</b></p> <p>5.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b>（必须提供）</b></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b>（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可同时附上）</b></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b>（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b></p> <p>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b>（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b></p> <p>9. 本须知 1.3 款对供应商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b>（必须提供）</b>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必须提供</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b>（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b>；</p> <p>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b>（格式详见附件）</b>，不再需要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第（2）（3）（4）（5）点材料）；</p> <p>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b>(二) 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书；（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li> <li>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li> <l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li> <li>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li> <li>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格式见附件）</li> <li>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li> </ol> <p><b>(三) 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li> <li>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li> <li>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li> <li>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li> <li>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li> </ol>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上传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
4.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5月30日 09:00 截标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p>
4.3.4.2	磋商顺序	随机
6.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7.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287560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2号龙景苑小区E区第1幢7单元142号-143号、第1幢8单元145号</p>
补充条款	补充内容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5.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

####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

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7.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8.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4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供应商提供的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3.8.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8.7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约束。

###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第 3.8 款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4、评审及磋商

### 4.1 磋商小组组建

4.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4.1.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2 评审原则及方法

### 4.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4.3 评审程序

### 4.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4.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3.3 修正

4.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4.3.4 磋商

4.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4.3.4.2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4.3.5 最后报价**

4.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加密提交最后报价。

4.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5.4 除4.3.5.3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4.3.5.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5.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5.1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4.4 评审与比较

4.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4.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4.5 评审过程的保密

4.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4.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4.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4.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4.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4.7 终止采购

4.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 4.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5、评审结果

### 5.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合同授予

### 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履约保证金。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6.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6.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6.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并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6.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其他

### 7.1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7.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服务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有关文件要求，对国有乐里林场 30.0 万亩（含场内和场外）的森林资源状况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并根据森林资源本底数据，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 年）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等服务工作。</p> <p>二、主要工作内容</p> <p>（一）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以县级行政区域或森林经营单位为调查主体，在 2019 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全面衔接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式，集体部分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方式，全面摸清区域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p> <p>（二）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参照原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简明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规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指南》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紧密结合各森林经营主体的森林资源现状和特点以及发展定位和目标，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出发，尊重林学规律，科学确定森林经营措施和合理安排林业生产任务，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切实提高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质量，确保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p> <p>（三）开展“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总结评估“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成效，提出森林资源培育、保护与利用意见，摸清“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单位意向，为高质量编制全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打下坚实基础。</p> <p>三、技术服务内容：</p>

			<p>(1) 开展外业调查和内业小班区划，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自检，完成小班图层的汇总检查、拓扑及数据更新，最终按照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完成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编制。</p> <p>(2) 核查森林资源数据、测算主要技术参数，测算合理年伐量，提出年森林采伐限额的建议指标，最终按照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完成“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p> <p>(3) 更新森林资源数据、提出林场森林经营方针、目标，确定林场森林功能分区和经营布局等，最终按照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p> <p>四、技术服务要求：</p> <p>(1) 成果文件的组成：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报告、田林县国有乐里林场森林经营方案。</p> <p>(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核）。</p> <p>(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编写。</p>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一式捌套、电子版壹套。</p>
--	--	--	---

▲二、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磋商无效）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技术服务进度：在 2025 年 7 月前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在 2025 年 7 月前完成“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前完成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当出现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情况，以及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新要求，依具体情况可以顺延。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技术成果通过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核）。
5. 付款方式：
  - (1) 乙方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各项工作，各分项工作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各分项合同价款；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6.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

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验收标准：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2)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账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p>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扫描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本项材料。</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6)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2) 其他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款的要求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 (二) 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满分 10 分）</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之规定，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如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供应商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最后报价）。</p> <p>(2)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p>

			<p>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项目技术方案分 (满分 25 分)	<p>一档 (5 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可行性较低。</p> <p>二档 (12 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部分具有可行性。</p> <p>三档 (18 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四档 (25 分)：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进度计划安排 (满分 10 分)	<p>一档 (3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部分的工作计划和安排。</p> <p>二档 (5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简单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p> <p>三档 (7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进度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四档 (10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进度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了丰富的人员和设备，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p>一档 (5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廉洁从业承诺、保密承诺以及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等内容）一般，基本可行；</p> <p>二档 (7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廉洁从业承诺、保密承诺以及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等内容）较完整，可行，承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p>

			<p>三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廉洁从业承诺、保密承诺以及采购需求商务条款等内容）完整全面，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响应及时、主动，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要。</p>
		<p>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5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安全保密方案内容简单。</p> <p>二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方案内容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p> <p>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较强；具有及时数据检查、质量把控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具有切实有效地安全保证机制；保证措施较合理。</p> <p>四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对数据检查、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有针对性的方案，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p>
<p>3</p>	<p>商务分 (满分30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满分20分）</p>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林业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含高级）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10分；</p> <p>(3)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拥有的职称证以最高职称计分。)</p>
		<p>业绩分（满分10分）</p>	<p>供应商2019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或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或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项目的，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附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竞标无效处理。

2、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可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4、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协调、咨询、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培训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技术成果通过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审核）。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工作、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各项工作，各分项工作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支付各分项合同价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乙方总价款，乙方按每天拖期收取 0.05% 的滞纳金。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响应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限：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价格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页码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 一、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二）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三）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

###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 具备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磋商书

###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请退回如下账号：

供应商（收款单位）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7.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序号	采购单位（或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2)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 (3)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姓名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其他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职人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材料。

注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